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WZJE 验字（2026）第 034 号

建设单位：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R0M66Q (1/1)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758401602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中心路 268 号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 单元 202 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八、验收结论	4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附图3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图4 项目调试公示

附件

附件1 关于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万套雨刮器总成、20万只雨刮电机、2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4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5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6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7 验收工况表

附件8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9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H2608201）

附件10 自主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中心路 2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升降器总成、玻璃升降器电机、雨刮器总成、雨刮电机、汽车制动器防尘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京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京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4、《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01 日)；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0年1月4日）； 9、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					

验收监测依据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 年 3 月 30 日）； 12、《关于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6〕206 号，2026 年 7 月 29 日）； 13、《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7 月）； 14、《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60820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SS</td><td>BOD₅</td><td>COD</td><td>氨氮</td><td>总磷</td><td>总氮</td><td>动植物油类</td></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45*</td><td>8*</td><td>70*</td><td>100</td></tr></table> “*”注：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注塑废气（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表 9 规定的限值；注塑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45*	8*	70*	100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45*	8*	70*	10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	规模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具体指标详见表 1-1，表 1-2，表 1-3，表 1-4。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标准	严格50%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7.22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0.915	0.4575*	-	
	注：“*”根据附录B内插法计算得到。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1-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污 染 物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任何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 脂类型	监控位置	监控位置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4.0	
	氨	20	聚酰胺树脂			-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3、噪声							
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或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验收概况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原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丁山二期闻涛路与启新路交叉路口（瑞莘创业园）6 号楼，原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60 万套升降器、15 万个雨刷电机。已与 2025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因企业自身发展及市场需求，企业租赁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中心 268 号的现有厂房，整体搬迁并新增相关生产设备，进行迁扩建。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瑞建〔2026〕206 号），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现因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尚未配备完全，故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在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取得《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报告表。

（二）验收范围

现因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尚未配备完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8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

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中心路268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200 人，厂区内设食宿（其中 200 人在厂内就餐，13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24 小时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白莲村	东北侧	约 72m	大气环境	居民
春晖锦苑	东北侧	约 133m		居民
瑞莲锦苑	东北侧	约 300m		居民
白象村	东南侧	约 392m		居民

（四）产品产能、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生产能力	迁扩建后 设计生产能力	迁扩建后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玻璃升降器总成	万套/a	160	150	80	-
2	玻璃升降器电机*	万只/a	0	30	30	-
3	雨刷器总成	万套/a	0	10	10	-
4	雨刷器电机*	万只/a	15	20	20	-
5	汽车制动器防尘罩	万套/a	0	2	2	-

*注：项目审批玻璃升降器电机总产量为 180 万只/a，其中 150 万只用于玻璃升降器总成生产（不计入本表产量），30 万只作为单独产品外售（现实际玻璃升降器电机总产量为 110 万只/a，其中 80 万只用于玻璃升降器总成生产（不计入本表产量），30 万只作为单独产品外售）；雨刮电机总产量为 30 万只/a，其中 10 万只用于雨刮器总成生产（不计入本表产量），20 万只作为单独产品外售。本表统计的电机产量均为单独外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前后设计数量	迁扩建后实际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冲床	台	23	39	34	-5	冲压车间
2	切料机	台	1	1	1	一致	
3	成型机	台	4	4	4	一致	
4	剪板机	台	0	1	1	一致	
5	立式砂轮机	台	0	1	1	一致	
6	液压机	台	3	3	3	一致	
7	砂带机	台	0	1	1	一致	
8	激光切割机	台	0	2	1	-1	
9	拉杆机	台	0	4	0	-4	
10	弯管机	台	0	1	2	+1	
11	激光打标机	台	3	2	2	一致	包装车间
12	脚踏封口机	台	0	2	2	一致	
13	打包机	台	0	2	2	一致	
14	条形扫描仪	台	0	1	1	一致	
15	冲床	台	0	4	4	一致	电机车间
16	冲压机	台	0	1	1	一致	
17	充磁机	台	0	1	1	一致	
18	充磁瓦机	台	0	1	1	一致	
19	点胶充磁机	台	0	3	3	一致	
20	低压电器测试仪	台	0	3	2	-1	
21	电机测试仪	台	0	1	2	+1	
22	B 型自动锁螺丝机	台	0	1	1	一致	
23	玻璃升降器电机测试系统	台	0	2	3	+1	
24	称重传感器	台	0	1	1	一致	
25	电机自动测试台	台	0	1	1	一致	
26	电机自动组装线	台	0	1	1	一致	
27	电枢综合测试台	台	0	1	4	+3	
28	换向器去毛刺装置	台	0	2	2	一致	

续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前后设计数量	迁扩建后实际数量	符合性	备注
29	换向器自动点焊机	台	0	2	3	+1	电机车间
30	激光打标机	台	0	1	1	一致	
31	节能铆钉机	台	0	1	1	一致	
32	精车机	台	0	1	3	+2	
33	耐压测试仪	台	0	1	1	一致	
34	偏摆检测仪	台	0	1	1	一致	
35	气动冲床	台	0	7	7	一致	
36	全自动平衡修正机	台	0	2	4	+2	
37	全自动绕线机	台	0	1	1	一致	
38	绕线机	台	0	1	1	一致	
39	手盘冲床	台	0	3	4	+1	
40	压缩空气储罐	台	0	1	1	一致	
41	数控绕线机	台	0	1	1	一致	
42	自动剥线机	台	0	1	1	一致	
43	仪表车床	台	0	1	1	一致	
44	转子检测机	台	0	1	1	一致	
45	转子精车机	台	0	1	1	一致	
46	转子平衡机	台	0	1	1	一致	
47	转子自动绕线机	台	0	1	1	一致	
48	台式液压机	台	0	1	1	一致	
49	显波机	台	0	1	1	一致	
50	台钻	台	0	1	1	一致	
51	中频逆变点焊机	台	0	1	1	一致	
52	四轴点胶机	台	0	1	1	一致	
53	自动锁螺丝机	台	0	1	2	+1	
54	小烘箱	台	0	1	1	一致	
55	特斯拉计	台	0	1	1	一致	
56	双飞叉绕线机	台	0	1	1	一致	
57	数显推拉测力计	台	0	1	1	一致	

续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前后设计数量	迁扩建后实际数量	符合性	备注
58	自动焊锡机	台	0	1	1	一致	电机车间
59	直流电机测试系统	台	0	2	2	一致	
60	抛光机	台	0	1	1	一致	机加工车间
61	点焊机	台	3	10	3	-7	
62	砂轮机	台	0	2	2	一致	
63	压缩空气储罐	台	0	1	1	一致	
64	铆接机	台	8	7	6	-1	
65	冲床	台	0	3	3	一致	
66	液压铆钉机	台	0	2	2	一致	
67	台钻	台	9	1	1	一致	
68	自动钻孔	台	0	1	1	一致	
69	攻丝机	台	0	1	1	一致	
70	气压机	台	0	1	1	一致	
71	气动液压机	台	0	1	1	一致	
72	加工中心	台	0	2	1	-1	
73	台式攻钻两用机	台	0	5	5	一致	
74	自动攻丝机	台	0	1	1	一致	
75	钻床	台	2	0	0	一致	
76	干式喷砂机	台	0	1	1	一致	
77	鼓风干燥箱	台	0	1	1	一致	注塑车间
78	拌料机	台	2	2	2	一致	
79	模具恒温机	台	0	5	5	一致	
80	注塑机	台	10	16	12	-4	
81	吸料机	台	0	16	12	-4	
82	斜臂机械手	台	0	16	12	-4	
83	破碎机	台	3	2	1	-1	
84	粉碎机	台	0	16	12	-4	
85	冷却塔	台	2	2	1	-1	
86	空压机	台	0	1	1	一致	

续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前后设计数量	迁扩建后实际数量	符合性	备注
87	行车	台	0	2	1	-1	注塑车间
88	线切割机	台	9	9	9	一致	模具车间
89	铣床	台	1	1	1	一致	
90	磨床	台	1	1	1	一致	
91	车床	台	1	1	1	一致	
92	摇臂钻	台	1	1	1	一致	
93	台钻	台	3	2	3	+1	
94	立式砂轮机	台	0	1	1	一致	
95	强力钻床	台	0	1	1	一致	
96	空压机	台	2	2	2	一致	质检车间
97	升降器自动组装线	台	0	1	1	一致	
98	盐雾试验机	台	0	1	1	一致	
99	低压电器测试仪	台	0	1	2	+1	
100	试验台	台	0	3	3	一致	
101	测试台	台	0	6	5	-1	
102	表面粗糙度仪	台	0	1	1	一致	
103	洛氏硬度计	台	0	1	1	一致	
104	固体密度计	台	0	1	1	一致	
105	投影仪	台	0	1	1	一致	
106	高低温试验箱	台	0	1	1	一致	
107	电磁振动试验台	台	0	1	1	一致	
108	低电阻测试仪	台	0	1	1	一致	
109	微显硬度计	台	0	1	1	一致	
110	条形扫描仪	台	0	1	1	一致	
111	换挡电机测试	台	0	1	1	一致	
112	邵氏硬度计	台	0	1	1	一致	
113	测量显微镜	台	0	1	1	一致	
114	数显推拉测力计	台	0	1	1	一致	
115	表面粗糙度比样块	台	0	1	1	一致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

续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前后设计数量	迁扩建后实际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16	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台	0	1	2	+1	质检车间
117	封口机	台	0	2	2	一致	装配车间
118	冲床 (用于总成冲压装配)	台	0	7	7	一致	
119	台钻 (用于装配钻孔)	台	0	1	1	一致	
120	低压电器测试仪	台	0	6	7	+1	
121	成品检测台	台	0	7	6	-1	
122	台式液压机 (用于压装)	台	0	1	1	一致	
123	拉力测试台	台	0	2	2	一致	
124	剪线机	台	0	1	1	一致	
125	气动冲床 (用于总成冲压装配)	台	0	1	1	一致	
126	台式钻床 (用于装配钻孔)	台	0	1	1	一致	
127	烘箱 (用于个别塑料及橡胶配件烘干)	台	0	1	1	一致	
128	激光打标机	台	0	2	2	一致	
129	雨刮总成测试台	台	0	1	1	一致	
130	铆小夹头自动加工设备	台	0	3	3	一致	
131	全自动电脑裁切机	台	0	1	1	一致	

注：因部分生产设备尚未配备完全，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各别增加设备均不为主要产污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迁扩建前 用量	迁扩前后 设计用量	迁扩建后 实际用量	符合性	备注
1	塑料 粒子	PA66	t/a	65	0	0	一致	-
2		PA6	t/a	65	65	60	-5	-
3		POM	t/a	65	65	60	-5	-
4		PVC	t/a	0	1.25	1.16	-0.09	-
5		PU	t/a	0	0.15	0.14	-0.01	-
6		PBT	t/a	0	40.5	37.4	-3.1	-

续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迁扩建前 用量	迁扩前后 设计用量	迁扩建后 实际用量	符合性	备注
7	色母粒		t	t/a	0.35	0.32	-0.03	-
8	铁皮		t/a	90	605	559	-46	-
9	不锈钢板		t/a	0	2.5	2.3	-0.2	-
10	黄铜带		t/a	0	1	0.9	-0.1	-
11	铝合金		t/a	0	45	42	-3	-
12	锌合金		t/a	0	7	6.5	-0.5	-
13	漆包线		t/a	0	30	27	-3	-
14	电线		m/a	0	460	425	-35	-
15	PVC 套管		t/a	0	4	3.7	-0.3	-
16	泡沫管		m/a	0	45	42	-3	-
17	六棱管		t/a	0	6.5	6.0	-0.5	-
18	聚氨酯 AB 胶		t/a	0	1.5	1.4	-0.1	-
	其中	A 胶	t/a	0	1.25	1.16	-0.09	-
		B 胶	t/a	0	0.25	0.23	-0.02	-
19	厌氧胶		t/a	0	0.1	0.09	-0.01	-
20	切削液		t/a	0.25	1	0.9	-0.1	-
21	线切割液		t/a	0	0.4	0.37	-0.03	-
22	无铅焊丝		t/a	0.9	1	0.9	-0.1	-
23	焊锡丝		t/a	0	0.5	0.46	-0.04	-
24	机油		t/a	0.68	1.7	1.6	-0.1	-
25	金刚砂		t/a	0	0.1	0.09	-0.01	-
26	模具		副/a	若干	若干	若干	一致	-
27	外购配件		万套/a	165	372	344	28	-
28	劳保用品		t/a	0	4.2	3.9	0.3	-

注：因企业生产周期未满一年，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根据检测当天生产工况（92.4%）推算所得

(五)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图详见图 2-1~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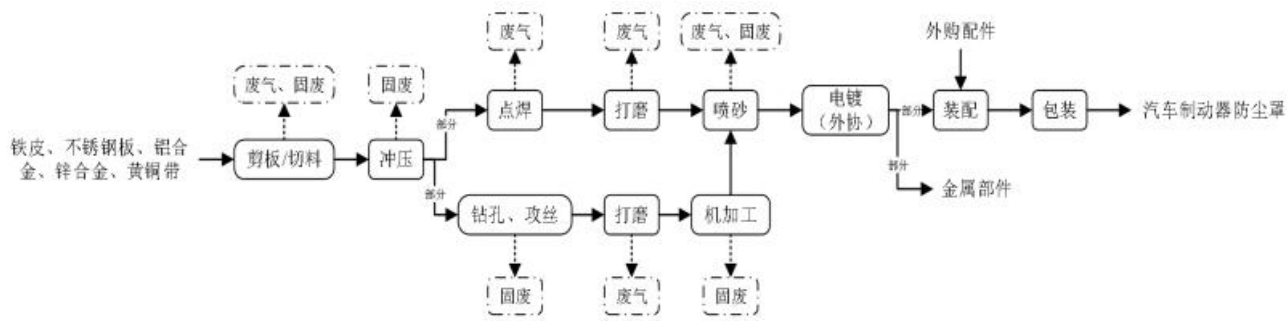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汽车制动器防尘罩、金属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剪板/切割：剪板/切割工序采用剪板机、切料机、激光切割机，将外购的铁皮、不锈钢板、铝合金、锌合金、黄铜带等裁剪成所需尺寸的坯料。剪板/切割过程中有废气、固废、噪声产生。
- 2、冲压：冲压工序采用冲床、液压机，通过冲压、拉伸、翻边、冲孔等工艺，使坯料成型为升降器导轨、电机外壳、防尘罩等金属部件。冲压过程中有固废、噪声产生。
- 3、点焊：点焊工序采用点焊机，对部分金属部件进行焊接组装。焊接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
- 4、钻孔、攻丝：钻孔、攻丝工序采用台钻、攻丝机、自动钻孔、台式攻钻两用机等设备，对部分冲压件进行钻孔和攻螺纹加工。钻孔、攻丝过程中有固废、噪声产生。
- 5、打磨：打磨工序采用砂带机、立式砂轮机、抛光机等设备，对冲压件表面的毛刺、氧化皮、焊缝等进行打磨处理，提高表面光洁度。打磨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
- 6、机加工：机加工工序采用加工中心、台式攻钻两用机等设备，对冲压件进行精密加工，达到成品尺寸和精度要求。机加工过程中有固废、噪声产生。
- 7、喷砂：喷砂工序采用干式喷砂机，通过喷砂对工件表面进行均匀处理，去除氧化层、轻微污渍，获得一致的粗糙度。喷砂过程中有废气、固废、噪声产生。
- 8、电镀（外协）：此工序委外加工。
- 9、装配：将电镀（外协）处理后的防尘罩主体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装配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 10、包装：包装工序采用封口机、打包机等，进行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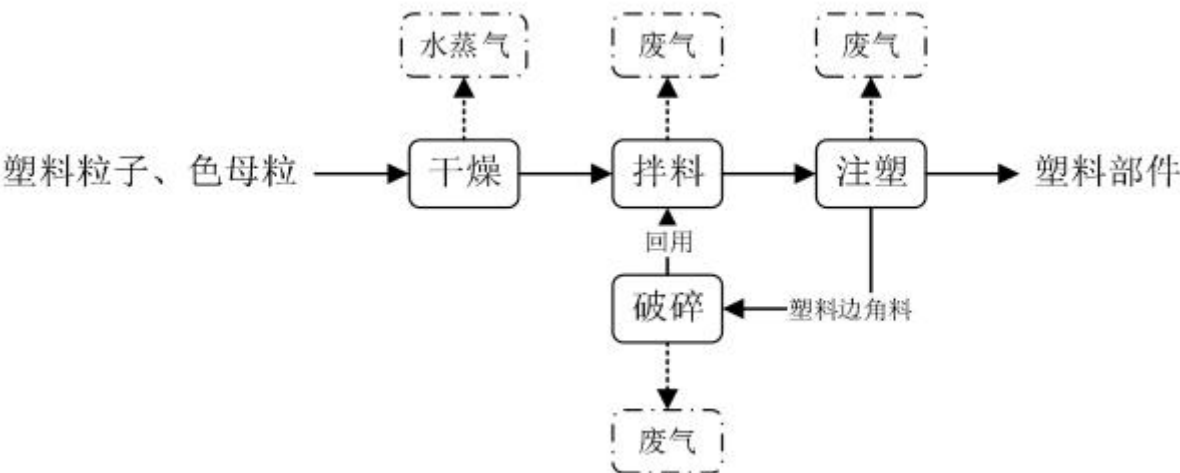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塑料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干燥：干燥工序采用鼓风干燥箱，将各塑料粒子（PA6/POM/PVC/PU/PBT）和色母粒分别放入鼓风干燥箱内加热至 35~40℃ 进行干燥，去除水分。干燥过程中有水蒸气、噪声产生。
- 2、拌料：拌料工序采用拌料机，将塑料粒子（每次仅选择其中一种塑料粒子进行投料，不混料）与色母粒按比例混合，拌料机加盖密闭。拌料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
- 3、注塑：注塑工序采用注塑机，将各种原材料分别在注塑机内进行注塑，得到塑料部件，不同塑料粒子注塑温度不同，采用电加热。注塑过程中有废气、固废和噪声；注塑过程的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4、破碎：破碎工序采用破碎机和粉碎机，将塑料边角料等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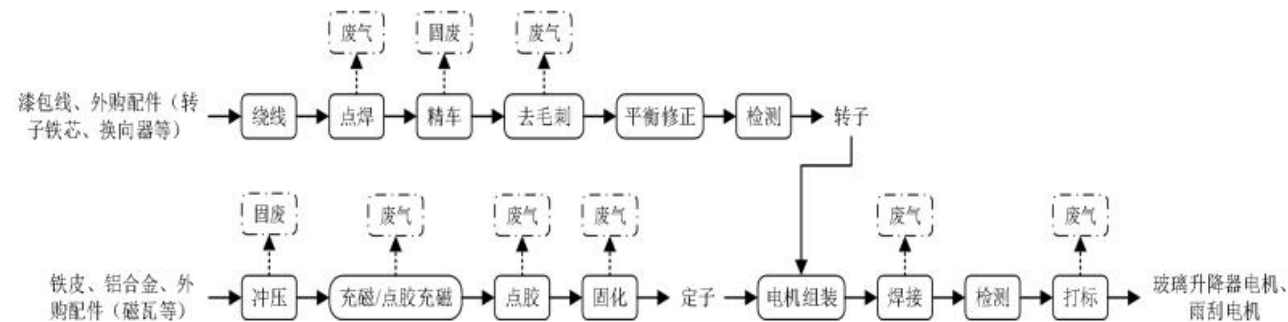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玻璃升降器电机、雨刷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绕线：绕线工序采用全自动绕线机、数控绕线机、双飞叉绕线机，将漆包线绕制在转子铁芯上。绕线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 2、点焊：点焊工序采用换向器自动点焊机，将绕线端头与换向器焊接。点焊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
- 3、精车：精车工序采用精车机、转子精车机，对转子外圆进行精密车削。精车过程中有固废、噪声产生。
- 4、去毛刺：去毛刺工序采用换向器去毛刺装置，去除换向器表面的毛刺。去毛刺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
- 5、平衡修正：平衡修正工序采用全自动平衡修正机、转子平衡机，对转子进行动平衡校正。平衡修正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 6、冲压：冲压工序采用冲床、冲压机，将铁皮/铝合金冲压成电机外壳。冲压过程中有固废、噪声产生。
- 7、充磁/点胶充磁：充磁工序采用充磁机、充磁瓦机，对定子磁瓦进行充磁；点胶充磁工序采用点胶充磁机，先对定子磁瓦进行点胶涂覆（使用厌氧胶），随后在同一设备上完成充磁。充磁/点胶充磁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
- 8、点胶：点胶工序采用四轴点胶机，使用聚氨酯 AB 胶对电机内部进行点胶涂覆。点胶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
- 9、固化：固化工序采用小烘箱，加热至 80~100℃使聚氨酯 AB 胶固化。固化过程中有废气产生。
- 10、电机组装：电机组装工序采用电机自动组装线、B 型自动锁螺丝机，将转子、定子及其他配件组装成电机。组装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 11、焊接：焊接工序采用自动焊锡机，对电线连接点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
- 12、检测：检测工序采用电枢综合测试台、转子检测机、电机测试仪、直流电机测试系统、耐压测试仪、低压电器测试仪等设备，对电机进行电气性能、绝缘耐压等测试。检测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 13、打标：打标工序采用激光打标机，在电机外壳打刻产品信息。打标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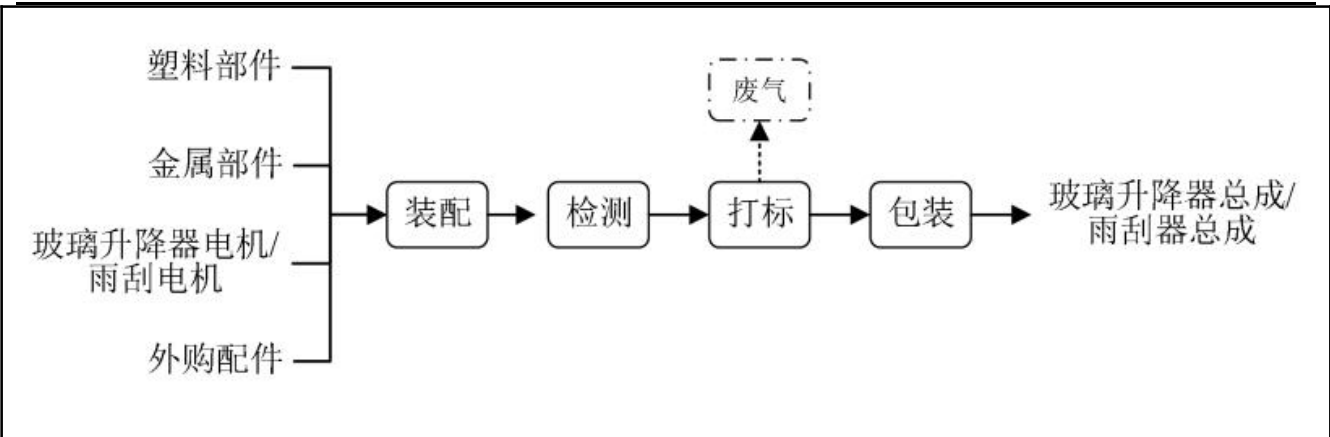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玻璃升降器总成、雨刮器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装配：采用剪线机、全自动电脑裁切机，将电线、套管按规格裁剪；采用台式液压机，压装轴承、衬套、齿轮等零部件；采用铆小夹头自动加工设备，对拉索端部小夹头进行自动铆接；采用气动冲床等设备，将金属部件、塑料部件、电机及外购配件进行总成组装。装配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 2、检测：检测工序采用拉力测试台、成品检测台、低压电器测试仪、雨刮总成测试台等设备，对成品进行拉力、功能、电器性能等测试。测试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 3、打标：打标工序采用激光打标机，在电机外壳打刻产品信息。打标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
- 4、包装：采用封口机、打包机、条形扫描仪，对成品进行封口包装、扫码入库。包装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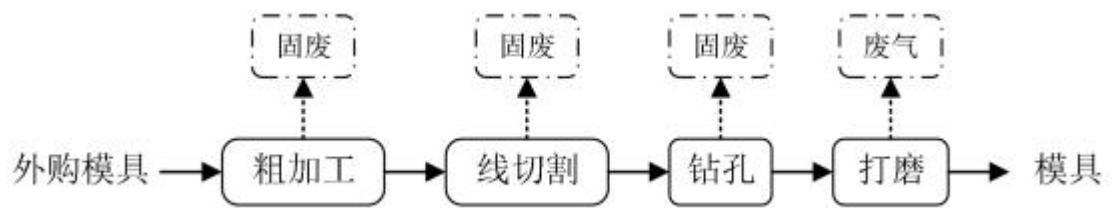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模具（维修）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粗加工工序采用铣床、车床、磨床，对外购模具进行粗加工成型。粗加工过程中有固废、噪声产生。
- 2 线切割：线切割工序采用线切割机，对模具进行精密加工。线切割过程中有固废、噪声产生。

3、钻孔：钻孔工序采用台钻、摇臂钻、强力钻床，对模具进行钻孔加工。钻孔过程中有固废、噪声产生。

4、打磨：打磨工序采用立式砂轮机，对模具表面的毛刺等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

（六）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生产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切削液用水，用水量约 10t/a；线切割液用水，用水量约 4.8t/a；设备间接冷却水，用水量约 158t/a。

项目厂区设有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餐饮用水、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 10300t/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240t/a。

排水：生产用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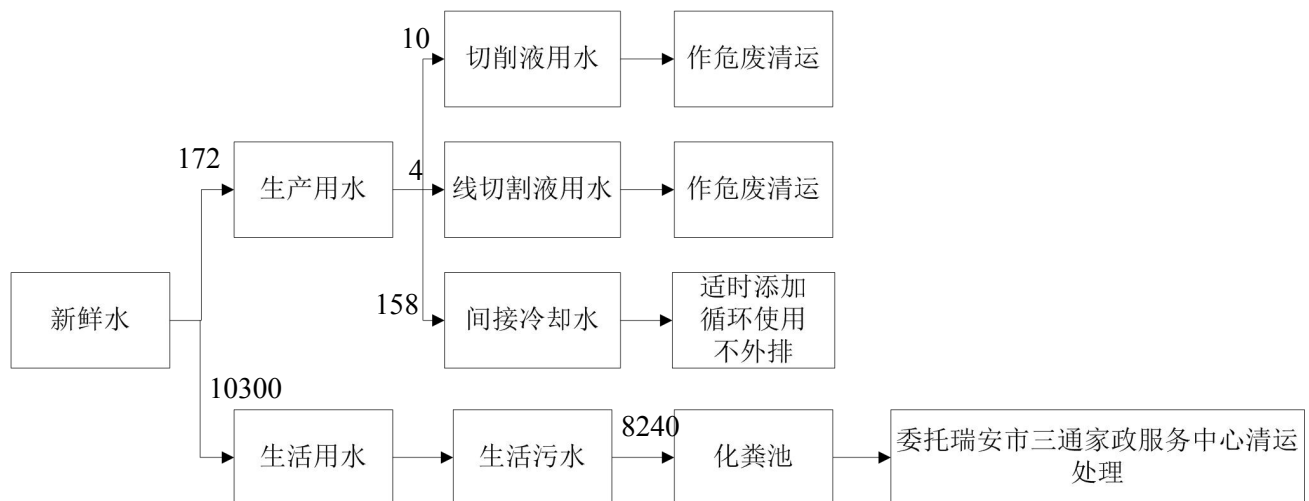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处理。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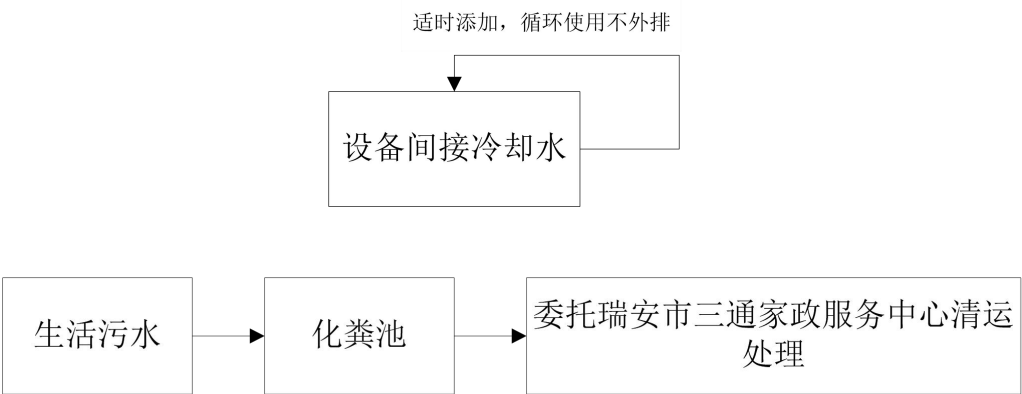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打磨/去毛刺粉尘、点焊烟尘、焊接烟尘、打标烟尘、食堂油烟。项目共有建有三个废气排气筒，分别为注塑废气排气筒，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注塑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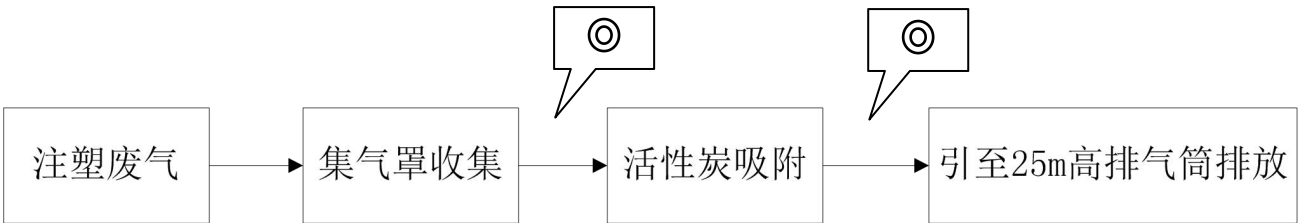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3-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2）点胶废气、固化废气

项目在点胶工序会使用一定量的聚氨酯 AB 胶和厌氧胶，常温下基本不挥发，仅在受热固化过程有少量气体逸出。因产生量小，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拌料粉尘

项目注塑原料（塑料粒子及色母）按配比在拌料机内搅拌混合，投料采用吸料机自动上料，拌料机运行期间保持加盖密闭，仅开盖出料时可能有极少量颗粒物散逸。由于原辅料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拌料过程中仅有少量粉尘产生，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部分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用破碎机将其破碎为中等颗粒状，由于破碎产物较大，且破碎在设备内进行，有加盖遮挡，基本不会产生逸散的粉尘，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

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激光切割烟尘，喷砂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和喷砂粉尘分别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4，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处理设施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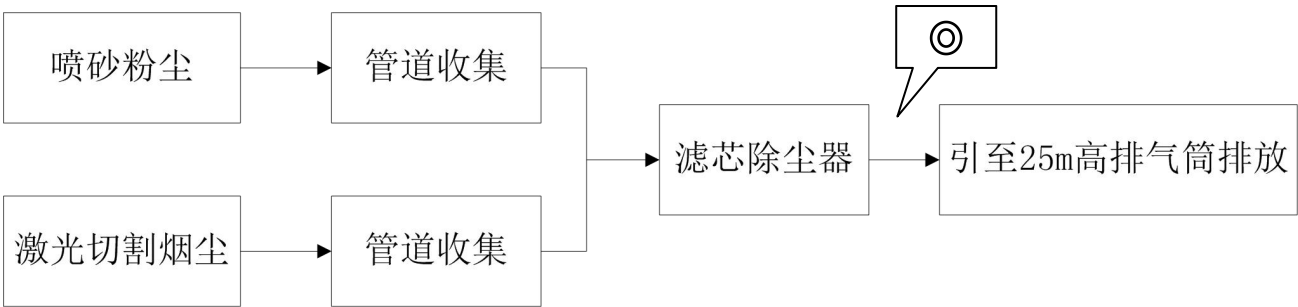


图 3-4 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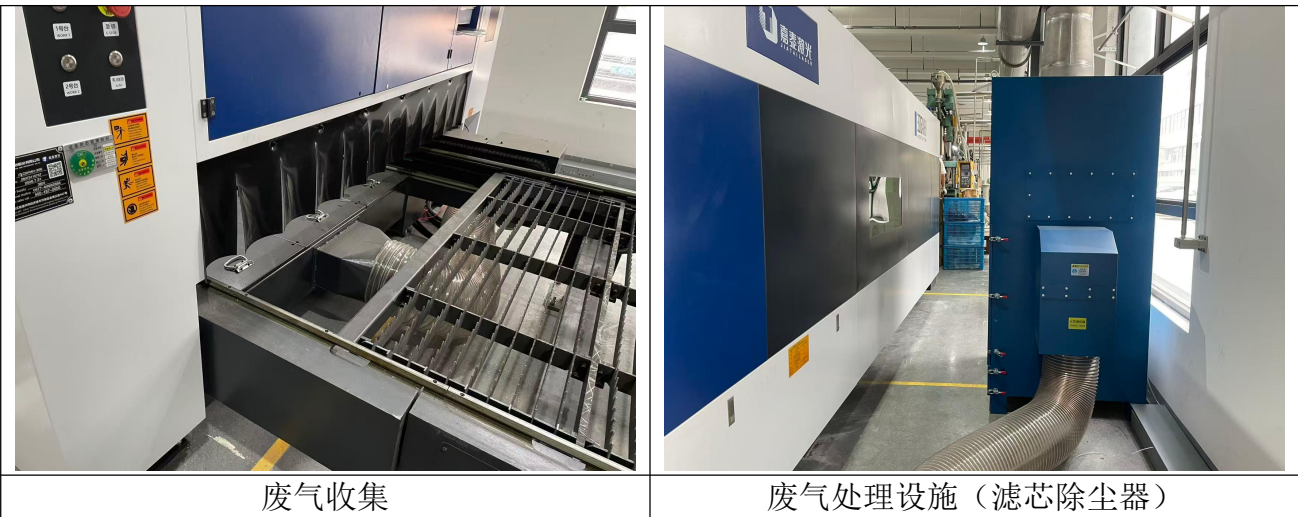


图 3-5 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图

(6) 打磨/去毛刺粉尘

项目本项目采用砂带机、立式砂轮机、抛光机等设备对冲压件表面的毛刺、氧化皮、焊缝等进行打磨处理，仅在个别工件微调时，进行少量、间歇性的返工处理，使用频次低且打磨量小，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由于其颗粒较大，较易沉降于车间，因产生量极少，故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7) 点焊烟尘

项目点焊过程会产生少量点焊废气，项目仅对少量零部件进行点焊，产生量少，故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8)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因产生量极少，故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9) 打标烟尘

项目采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打上商标，激光打标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会产生烟尘，产生量少，故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0)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食堂油烟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6，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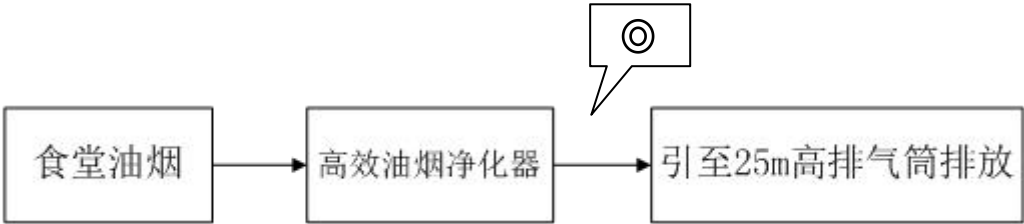


图 3-6 食堂油烟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收集（高效油烟净化器）

图 3-7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油脂、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集尘、废金刚砂、含切削液金属屑、含线切割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其中废油脂、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集尘、废金刚砂为一般固废。含切削液金属屑、含线切割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固废。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瑞安市潘岱街道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理；其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项目危废仓库图见图 3-8。



危废仓库

图3-8 危废仓库图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49.5t/a	0t/a	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委托瑞安市潘岱街道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理
2	废油脂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0.54t/a	0t/a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SW17 900-002-S17	33.025t/a	0t/a		
4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6894t/a	0t/a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075t/a	0t/a		

续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6	集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4.465t/a	0t/a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金刚砂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1t/a	0t/a		
8	含切削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3025t/a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含线切割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9t/a	0t/a		
1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2t/a	0t/a		
11	废线切割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04t/a	0t/a		
1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85t/a	0t/a		
1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6t/a	0t/a		
1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t/a	0t/a		
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199t/a	0t/a		
16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7t/a	0t/a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详见表 3-2；“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依托现有	-
废气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 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滤芯除尘器） 食堂油烟（高效油烟净化器）	8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1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生产固废收集暂存	1	已落实
合计		10	-

表 3-3 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内须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处理	-
废气	注塑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
	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
	点胶废气、固化废气、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打磨/去毛刺粉尘、点焊烟尘、焊接烟尘、打标烟尘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已加强维护管理。项目厂界昼间、夜间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瑞安市潘岱街道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理；其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3-4。

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为先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均有所减少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续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7、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暂存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均可依托现有企业已有污染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9 取得《关于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6〕206 号），项目从开工至调试稳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详见表 7-11）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3-4，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2）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7、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自《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7 月）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中心路 268 号，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8、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瑞建[2026]206 号，2026 年 7 月 29 日）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中心路 268 号，租赁温州市安又固电器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迁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运营中，你单位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内须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和表9规定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中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点焊烟尘、打磨/去毛刺粉尘、点胶及固化废气、焊接烟尘、打标烟尘、喷砂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规定的中型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4221tCO₂/a,VOCs排放0.240t/a。

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四队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八、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9日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143 号）文件要求督促提醒:对于企业相关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责任。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S-603	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BSM120.4 S-028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S-310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S-782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S-310	0.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S-79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S-742	0.5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S-194	0.06mg/L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327	0.07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S-398	0.9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S-310	0.2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S/S-775	-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S-194	0.1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BT25S S-096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32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264 AWA5688A/S-791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设置超过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5-2，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参照《环境监测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训教材》。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氨氮	10	2	20	32.9	33.5	0.9	≤10	符合
				37.9	38.6	0.9	≤10	符合
总氮	10	2	20	57.9	56.7	0.3	≤5	符合
				60.1	62.7	2.1	≤5	符合
总磷	10	2	20	6.81	7.40	4.2	≤5	符合
				6.67	7.19	3.8	≤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	2	20	374	331	6.1	≤10	符合
				485	465	2.1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	20	118	104	6.3	≤25	符合
				164	150	4.5	≤25	符合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别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6.1 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废水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打磨/去毛刺粉尘、点焊烟尘、焊接烟尘、打标烟尘、食堂油烟。

项目共有建有三个废气排气筒，分别为注塑废气排气筒，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均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6-2。

表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颗粒物	
4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油烟	每天5次，连续2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6#、厂界 7#（详见图 6-1）	每天3次，连续2天

6.3、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2 个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厂界 8#、厂界 9#（详见图 6-1）	每天1次，连续2天
夜间噪声		



注：1*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2*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3*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4*为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5*为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6*~7*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8*~9*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6#: N: 27.80661° E: 120.58639°
7#: N: 27.80731° E: 120.58605°
8#: N: 27.80728° E: 120.58543°
9#: N: 27.80681° E: 120.58642°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7 号，9 月 8 号。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9 月 7 号	玻璃升降器总成	2500 套/天	2666 套/天	93.8%
2026 年 9 月 8 号		2400 套/天		90.0%
2026 年 9 月 7 号	玻璃升降器电机	920 只/天	1000 只/天	92.0%
2026 年 9 月 8 号		910 只/天		91.0%
2026 年 9 月 7 号	雨刮器总成	310 套/天	333 套/天	93.1%
2026 年 9 月 8 号		300 套/天		90.1%
2026 年 9 月 7 号	雨刮电机	640 只/天	666 只/天	96.1%
2026 年 9 月 8 号		640 只/天		96.1%
2026 年 9 月 7 号	汽车制动器防尘罩	60 个/天	66 个/天	90.9%
2026 年 9 月 8 号		60 个/天		90.9%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注塑机	激光切割机	干式喷砂机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2026 年 9 月 7 号	12 台	1 台	1 台
	2026 年 9 月 8 号	12 台	1 台	1 台
设备总数		12 台	1 台	1 台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PA6	POM	PVC	PU	PBT	铁皮
2026 年 9 月 7 号	0.2	0.2	0.004	0.0005	0.12	1.9
2026 年 9 月 8 号	0.2	0.2	0.004	0.0005	0.12	1.9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风速（m/s）	大气压（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 年 9 月 7 号	31.8-33.1	0.5-0.8	100.69	西风	晴
2026 年 9 月 8 号	31.1-32.7	0.4-0.8	100.61	西风	晴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述

7.2.1.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6.9.7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7.1	34	33.2	7.10	56.8	352	111	0.14
		2	7.1	43	37.0	7.18	68.3	448	127	0.53
		3	7.2	27	34.6	5.65	57.8	381	131	0.12
		4	7.1	48	33.8	6.11	58.2	350	120	0.50
		日均值/范围	7.1~7.2	38	34.6	6.51	60.3	383	122	0.32
2026.9.8		1	7.2	29	38.2	6.93	61.4	475	157	0.46
		2	7.2	48	32.9	6.28	56.8	329	106	0.25
		3	7.3	21	36.6	5.61	58.5	398	127	0.16
		4	7.3	32	37.0	7.37	60.0	374	115	0.20
		日均值/范围	7.2~7.3	32	36.2	6.55	59.2	394	126	0.27
标准限值			6-9	400	45	8	70	5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1.2 废水监测结果评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值单次测定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日平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平均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7.2.1.3 废水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本项目全厂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8240吨，各指标的排放总量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计算，具体废水总量见表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氮
排放浓度（mg/L）	40	2（4）	≤12（15）
排放总量（t/a）	0.330	0.023	0.109
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t/a）	0.330	0.023	0.10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从表 8-6 可以看出，CODcr、氨氮、总氮的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核定的排放量。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述

7.2.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打磨/去毛刺粉尘、点焊烟尘、焊接烟尘、打标烟尘、食堂油烟。

项目共有建有三个废气排气筒，分别为注塑废气排气筒，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均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表7-8，表7-9。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 7-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氯化氢 (mg/m³)	氨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9.7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前排气筒	1	8665	8.05	-	-	-
		2	8804	5.93	-	-	-
		3	9146	6.31	-	-	-
		平均值	8872	6.76	-	-	-
		排放速率 (kg/h)	-	0.060	-	-	-
2026.9.8		1	10032	1.79	-	-	-
		2	10864	1.58	-	-	-
		3	11316	2.24	-	-	-
		平均值	10737	1.87	-	-	-
		排放速率 (kg/h)	-	0.020	-	-	-
2026.9.7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1	9588	5.00	8.8	2.42	416
		2	9650	5.64	7.1	0.807	309
		3	9640	2.98	8.6	1.11	354
		平均值/最大值	9626	4.54	8.2	1.44	416
		排放速率 (kg/h)	-	0.044	0.079	0.014	-
2026.9.8		1	9180	0.57	7.8	1.02	354
		2	9283	0.47	9.2	0.548	478
		3	9353	0.80	7.7	1.19	416
		平均值/最大值	9272	0.61	8.2	0.919	478
		排放速率 (kg/h)	-	0.0057	0.076	0.0085	-
排放限值 (mg/m³)			-	60	100	20	6000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25m）			-	-	0.4575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8 激光切割粉尘、喷砂粉尘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mg/m³)
2026.9.7	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	1	3603	<20
		2	3166	<20
		3	3387	<20
		平均值	3385	<20
		排放速率 (kg/h)	-	<0.068
2026.9.8		1	3378	<20
		2	3576	<20
		3	3201	<20
		平均值	3385	<20
		排放速率 (kg/h)	-	<0.068
排放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排气筒高度 25m）			-	7.225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9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油烟 (mg/m³)
2026.9.7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平均值	8146	0.5
2026.9.8		平均值	6776	1.8
排放限值(mg/m³)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9.7	东侧厂界内 1 米（6#）	<0.168	<0.168	<0.168	0.98	1.05	0.82
	东侧厂界内 1 米（7#）	<0.168	<0.168	<0.168	0.86	0.71	0.80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0.98	1.05	0.82
最大值		<0.168			1.05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6.9.8	东侧厂界内 1 米（6#）	<0.168	<0.168	<0.168	0.39	0.44	0.41
	东侧厂界内 1 米（7#）	<0.168	<0.168	<0.168	0.42	0.39	0.39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0.42	0.44	0.41
最大值		<0.168			0.44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2.2.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7.2.2.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激光切割粉尘、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中型规模要求。

7.2.2.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该厂厂界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控点。厂界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规定的限值。

7.2.2.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9449m³/h	0.025kg/h	-
激光切割粉尘、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		3385m³/h	-	0.034kg/h
排放总量		9.24×10 ⁷ m³/a	0.179t/a	0.245t/a
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	0.240t/a	0.513t/a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从表 7-11 可以看出，企业颗粒物、VOCs 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述

7.2.3.1 噪声监测结果

详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北侧厂界外 1 米（8#）	东侧厂界外 1 米（9#）
2026.9.7	昼间	56	63
2026.9.8		54	64
GB12348-2008 标准		65（三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6.9.7	夜间	53	54
2026.9.8		52	52
GB12348-2008 标准		55（三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2.3.2 噪声结果评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2.4 固废调查与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八、验收结论

(一)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单次测定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日平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平均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激光切割粉尘、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中型规模要求。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规定的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三）总结论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先行）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 日，竣工调试稳定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 8），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9），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9 月 29 日在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10），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先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编制完成了《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6 年 9 月 30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6 年 8 月 1 日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2026 年 9 月 1 日	建设项目调试稳定
2026 年 9 月 3 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6 年 9 月 7、8 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废气、噪声）
2026 年 9 月 29 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30 日	企业根据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完成整改
2026 年 9 月 30 日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开始公示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批复中的要求，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381145598891N001Y。	
（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4）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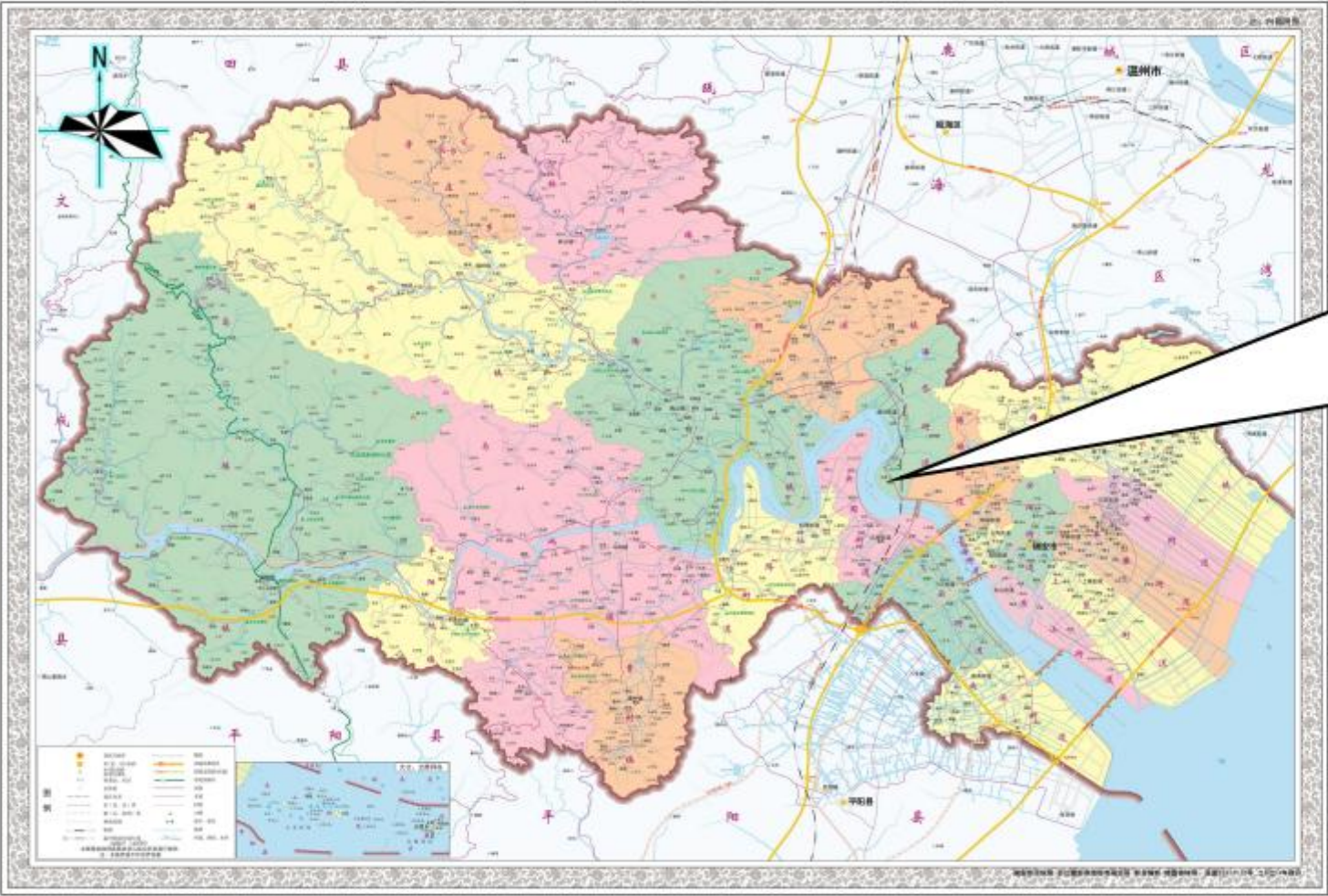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中心路 2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48′ 24.782″ E120°35′ 8.1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6]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8.1					竣工日期	2026.8.2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8.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京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京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145598891N001Y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145598891N		验收时间		2026.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0.179t/a	0.240t/a			
	颗粒物									0.245t/a	0.513t/a			
	CODcr									0.330t/a	0.330t/a			
	氨氮									0.023t/a	0.023t/a			
	总氮									0.109t/a	0.109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图4 项目调试公示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先行）调试公示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26] 206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我公司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完工。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调试稳定，特此公告！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1 关于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万套雨刮器总成、20万只雨刮电机、2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6〕206号

关于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万套雨刮器总成、20万只雨刮电机、2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万套雨刮器总成、20万只雨刮电机、2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中心路 268 号，租赁温州市安又固电器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迁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运营中，你单位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内须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和表 9 规定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中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相关排放限值；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点焊烟尘、打磨/去毛刺粉尘、点胶及固化废气、焊接烟尘、打标烟尘、喷砂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规定的中型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 4221tCO₂/a,VOCs 排放 0.240t/a。

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

核。

七、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四队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八、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143号）文件要求督促提醒：对于企业相关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责任。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145598891N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中心路2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145598891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6年08月03日至2031年08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68367853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	出资额	伍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3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7日		
投资人	冯文彬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锦湖街道龙星路五巷7号		
经营范围	家政服务；空调安装、维修；管道安装、维修、疏通；化粪池清理；搬家、人力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化粪池(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

兹有甲方化粪池(生活污水)清理,委托乙方清运,经双方同意,协商如下:

- 1、乙方负责甲方的化粪池(生活污水)清理,服务期限为壹年(2026年06月01日至2027年06月01日)期满续订或另立合约。
- 2、收费标准:每车 / 元结算(今后以实际数量讲价为准)。
- 3、乙方保证服务质量,若发生满溢随叫随清。
- 4、清运期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协同监督或清运后进行检查。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应。

甲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868269116

日期:2026年6月1日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瑞安市潘岱街道环境卫生服务所

为保持甲方环境清洁卫生，避免公司内的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现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回收处理甲方公司的生活垃圾。

一、工作内容：乙方定期清理回收甲方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并进行处理。

二、双方责任：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存放点中的垃圾，运输、处理垃圾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污染，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清理甲方生活垃圾的过程中，甲方应当按标准及要求进行分类并给予乙方相应协助，若因甲方分类错误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安全或健康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垃圾处理价格：参照瑞安地区有关环卫收费标准协商决定，定为含税价：12000元/年。

四、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15日内支付全年费用，再进行服务。甲方逾期支付的，应当每日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协议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续签事项。若发生纠纷，交由



瑞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附件 5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N04764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苏立东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业区 10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N047648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微收集第0120号	有效期	2026-01-01 ~ 2026-12-31
发证日期	2026-01-01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4-24
是否紧急	否	是否含变更	否
豁免类型		产废单位	
许可证文件	shwmm2/license/2026/1/7/f_1767769376287_关于同意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pdf		

危废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仅收集、贮存	A1仅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23含铍废物,HW34废酸,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5废碱,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9含汞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900-002-03,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6-12, 900-299-12,336-103-23,900-300-34, 900-304-34, 900-349-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900-351-35, 900-352-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772-002-18, 772-004-18, 772-005-18,900-023-29,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900-214-08,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900-019-16,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900-044-49, 900-045-49, 772-006-49,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900-401-06, 900-402-06,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900-007-09, 900-006-09, 900-005-09	10000	

附件 6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RRHB-20260907-E0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 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 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 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 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 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 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 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_____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 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 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7 元/吨, 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RRHB-20260907-E01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10	3200.00	320.00
含线切割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10	3200.00	320.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00	3200.00	6400.00
废线切割液	HW09	900-006-09	1.00	3200.00	3200.00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80	3200.00	256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0	3200.00	64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32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0	3200.00	15680.00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70	3200.00	2240.0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为依据进行结算;
-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 5、其他: _____
- 6、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 10 幢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515868665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u>2026</u> 年 <u>9</u> 月 <u>8</u> 日	日期: <u>2026</u> 年 <u>9</u> 月 <u>8</u> 日

附件 7 验收工况表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9 月 7 号	玻璃升降器总成	2500 套/天	2666 套/天	93.8%
2026 年 9 月 8 号		2400 套/天		90.0%
2026 年 9 月 7 号	玻璃升降器电机	920 只/天	1000 只/天	92.0%
2026 年 9 月 8 号		910 只/天		91.0%
2026 年 9 月 7 号	雨刮器总成	310 套/天	333 套/天	93.1%
2026 年 9 月 8 号		300 套/天		90.1%
2026 年 9 月 7 号	雨刮电机	640 只/天	666 只/天	96.1%
2026 年 9 月 8 号		640 只/天		96.1%
2026 年 9 月 7 号	汽车制动器防尘罩	60 个/天	66 个/天	90.9%
2026 年 9 月 8 号		60 个/天		90.9%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注塑机	激光切割机	干式喷砂机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2026 年 9 月 7 号	12 台	1 台	1 台
	2026 年 9 月 8 号	12 台	1 台	1 台
设备总数		12 台	1 台	1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PA6	POM	PVC	PU	PBT	铁皮
2026 年 9 月 7 号	0.2	0.2	0.004	0.0005	0.12	1.9
2026 年 9 月 8 号	0.2	0.2	0.004	0.0005	0.12	1.9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8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3599253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丽荣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112341643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 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608201

项目名称：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608201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202 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中心路 268 号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采样日期	2026.09.07、2026.09.08		
检测日期	2026.09.07-2026.09.14		
检测地点	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中心路 268 号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评价标准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S-74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3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78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3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S-7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S-74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S-194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有组织 排放废 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S-511 YQ3000-D 型/S-510 YQ3000-C 型/S-242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31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39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P-1003/S-74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S-194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S-791 AWA6228+/S-264

表二、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流速(m/s)	标干排气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2#)	2026.09.07	11:10-12:10	2608201-2-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2	2.5	9.5	8665	8.05	0.0698
		12:22-13:22	2608201-2-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3	2.6	9.7	8804	5.93	0.0522
		13:26-14:26	2608201-2-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2	2.5	10.0	9146	6.31	0.0577
		11:10-12:10	2608201-3-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7	2.5	10.7	9588	5.00	0.0479
		12:22-13:22	2608201-3-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8	2.7	10.8	9650	5.64	0.0544
		13:26-14:26	2608201-3-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8	2.8	10.8	9640	2.98	0.028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3#)	2026.09.07	11:10-12:10	2608201-3-4	氨	吸收液	27	2.5	10.7	9588	2.42	0.0232
		12:22-13:22	2608201-3-5	氨	吸收液	28	2.7	10.8	9650	0.807	0.00779
		13:26-14:26	2608201-3-6	氨	吸收液	28	2.8	10.8	9640	1.11	0.0107
		12:50-13:50	2608201-4-1	颗粒物	滤筒	23	2.0	15.4	3603	<20	<0.073
		14:00-15:00	2608201-4-2	颗粒物	滤筒	26	2.2	13.7	3166	<20	<0.064
		15:15-16:15	2608201-4-3	颗粒物	滤筒	26	2.1	14.7	3387	<20	<0.068
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4#)											

注：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废气工艺设备为激光切割机、喷砂机，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25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后 排气筒 (3#)	2026.09.07	11:10-11:22	2608201-3-7	氯化氢	吸收液	27	2.5	10.7	9588	7.4	8.8	0.071	0.084
		11:26-11:38	2608201-3-8	氯化氢	吸收液	27	2.5	10.7	9588	8.5		0.081	
		11:42-11:54	2608201-3-9	氯化氢	吸收液	27	2.5	10.7	9588	9.6		0.092	
		11:58-12:10	2608201-3-10	氯化氢	吸收液	27	2.5	10.7	9588	9.7		0.093	
		12:22-12:34	2608201-3-11	氯化氢	吸收液	28	2.7	10.8	9650	6.5	7.1	0.063	0.068
		12:38-12:50	2608201-3-12	氯化氢	吸收液	28	2.7	10.8	9650	8.0		0.077	
		12:54-13:06	2608201-3-13	氯化氢	吸收液	28	2.7	10.8	9650	7.1		0.069	
		13:10-13:22	2608201-3-14	氯化氢	吸收液	28	2.7	10.8	9650	6.7		0.065	
		13:26-13:38	2608201-3-15	氯化氢	吸收液	28	2.8	10.8	9640	7.4	8.6	0.071	0.083
		13:42-13:54	2608201-3-16	氯化氢	吸收液	28	2.8	10.8	9640	8.5		0.082	
		13:58-14:10	2608201-3-17	氯化氢	吸收液	28	2.8	10.8	9640	8.4		0.081	
		14:14-14:26	2608201-3-18	氯化氢	吸收液	28	2.8	10.8	9640	10.2		0.0983	

注：工艺设备为注塑机，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高度为25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 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前排气筒 (2#)		09:32-10:32	2608201-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3	2.6	11.0	10032	1.79	0.0180
		10:36-11:36	2608201-2-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2	2.7	11.9	10864	1.58	0.0172
		11:52-12:52	2608201-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4	2.5	12.5	11316	2.24	0.0253
		09:32-10:32	2608201-3-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5	2.4	10.1	9180	0.57	0.0052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3#)	2026. 09.08	10:36-11:36	2608201-3-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7	2.6	10.3	9283	0.47	0.0044
		11:52-12:52	2608201-3-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8	2.7	10.5	9353	0.80	0.0075
		09:32-10:32	2608201-3-25	氨	吸收液	25	2.4	10.1	9180	1.02	0.00936
		10:36-11:36	2608201-3-26	氨	吸收液	27	2.6	10.3	9283	0.548	0.00509
激光切割 烟尘、喷砂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4#)		11:52-12:52	2608201-3-27	氨	吸收液	28	2.7	10.5	9353	1.19	0.0111
		11:51-12:51	2608201-4-4	颗粒物	滤筒	28	2.1	14.7	3378	<20	<0.068
		12:53-13:53	2608201-4-5	颗粒物	滤筒	27	2.1	15.5	3576	<20	<0.072
		13:55-14:55	2608201-4-6	颗粒物	滤筒	28	2.2	14.0	3201	<20	<0.065

注: 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废气工艺设备为激光切割机、喷砂机,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滤芯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为 25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3#)	2026.09.08	09:32-09:44	2608201-3-28	氯化氢	吸收液	25	2.4	10.1	9180	8.7	7.8	0.080	0.072
		09:48-10:00	2608201-3-29	氯化氢	吸收液	25	2.4	10.1	9180	7.4		0.068	
		10:04-10:16	2608201-3-30	氯化氢	吸收液	25	2.4	10.1	9180	6.9		0.063	
		10:20-10:32	2608201-3-31	氯化氢	吸收液	25	2.4	10.1	9180	8.2		0.075	
		10:36-10:48	2608201-3-32	氯化氢	吸收液	27	2.6	10.3	9283	8.0	9.2	0.074	0.085
		10:52-11:04	2608201-3-33	氯化氢	吸收液	27	2.6	10.3	9283	10.6		0.0984	
		11:08-11:20	2608201-3-34	氯化氢	吸收液	27	2.6	10.3	9283	10.7		0.0993	
		11:24-11:36	2608201-3-35	氯化氢	吸收液	27	2.6	10.3	9283	7.5		0.070	
		11:52-12:04	2608201-3-36	氯化氢	吸收液	28	2.7	10.5	9353	8.2	7.7	0.077	0.072
		12:08-12:20	2608201-3-37	氯化氢	吸收液	28	2.7	10.5	9353	6.7		0.063	
		12:24-12:36	2608201-3-38	氯化氢	吸收液	28	2.7	10.5	9353	6.0		0.056	
		12:40-12:52	2608201-3-39	氯化氢	吸收液	28	2.7	10.5	9353	9.9		0.093	

注：工艺设备为注塑机，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高度为25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测定值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3#)	2026. 09.07	11:10-11:15	2608201-3-19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7	2.5	10.7	9588	416	416
		12:22-12:27	2608201-3-20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8	2.7	10.8	9650	309	
		13:26-13:31	2608201-3-21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8	2.8	10.8	9640	354	
	2026. 09.08	09:32-09:37	2608201-3-40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5	2.4	10.1	9180	354	478
		10:36-10:41	2608201-3-41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7	2.6	10.3	9283	478	
		11:52-11:57	2608201-3-42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8	2.7	10.5	9353	416	

表三、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食堂油烟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5#)	2026.09.07	8146	油烟	滤筒	0.5
	2026.09.08	6776	油烟	滤筒	1.8

注：工艺设备为灶台，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度为 25m。

表四、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³)	
						测定值	监控浓度值
东侧厂界内 1 米 (6#)	2026.09.07	09:38-10:38	2608201-6-1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东侧厂界内 1 米 (7#)		09:38-10:38	2608201-7-1			<0.168	
东侧厂界内 1 米 (6#)		10:48-11:48	2608201-6-2			<0.168	<0.168
东侧厂界内 1 米 (7#)		10:48-11:48	2608201-7-2			<0.168	
东侧厂界内 1 米 (6#)		11:54-12:54	2608201-6-3			<0.168	<0.168
东侧厂界内 1 米 (7#)		11:54-12:54	2608201-7-3			<0.168	
东侧厂界内 1 米 (6#)		11:54-12:54	2608201-6-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98	0.98
东侧厂界内 1 米 (7#)		11:54-12:54	2608201-7-4			0.86	
东侧厂界内 1 米 (6#)		11:54-12:54	2608201-6-5			1.05	1.05
东侧厂界内 1 米 (7#)		11:54-12:54	2608201-7-5			0.71	
东侧厂界内 1 米 (6#)		11:54-12:54	2608201-6-6			0.82	0.82
东侧厂界内 1 米 (7#)		11:54-12:54	2608201-7-6			0.80	

气象参数：第一次：气温 31.8℃；气压 100.69Kpa；风速 0.5m/s；西风；天气晴

第二次：气温 32.3℃；气压 100.69Kpa；风速 0.6m/s；西风；天气晴

第三次：气温 33.1℃；气压 100.69Kpa；风速 0.8m/s；西风；天气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测定值	监控浓度值
东侧厂界内 1 米 (6#)	2026.09.08	09:15-10:15	2608201-6-7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东侧厂界内 1 米 (7#)		09:15-10:15	2608201-7-7			<0.168	
东侧厂界内 1 米 (6#)		10:33-11:33	2608201-6-8			<0.168	<0.168
东侧厂界内 1 米 (7#)		10:33-11:33	2608201-7-8			<0.168	
东侧厂界内 1 米 (6#)		11:41-12:41	2608201-6-9			<0.168	<0.168
东侧厂界内 1 米 (7#)		11:41-12:41	2608201-7-9			<0.168	
东侧厂界内 1 米 (6#)		09:15-10:15	2608201-6-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39	0.42
东侧厂界内 1 米 (7#)		09:15-10:15	2608201-7-10			0.42	
东侧厂界内 1 米 (6#)		10:33-11:33	2608201-6-11			0.44	0.44
东侧厂界内 1 米 (7#)		10:33-11:33	2608201-7-11			0.39	
东侧厂界内 1 米 (6#)		11:41-12:41	2608201-6-12			0.41	0.41
东侧厂界内 1 米 (7#)		11:41-12:41	2608201-7-12			0.39	
气象参数：第一次：气温 31.1℃；气压 100.61Kpa；风速 0.4m/s；西风；天气晴 第二次：气温 32.5℃；气压 100.61Kpa；风速 0.6m/s；西风；天气晴 第三次：气温 32.7℃；气压 100.61Kpa；风速 0.8m/s；西风；天气晴							

表四、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北侧厂界外 1 米 (8#)	2026. 09.07	15:35-15:40	56	65	是	注塑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9#)		15:27-15:32	63	65	是	压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8#)		23:08-23:13	53	55	是	风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9#)		22:57-23:02	54	55	是	风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8#)	2026. 09.08	13:34-13:39	54	65	是	注塑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9#)		13:26-13:31	64	65	是	压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8#)		23:03-23:08	52	55	是	风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9#)		22:55-23:00	52	55	是	风机

注: 2026.09.07

①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②8#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58.8dB (A)，9#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68.2dB (A)，夜间最大声级为偶发噪声，噪声源为风机，8#和 9#测点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小于 15 dB (A)，达标排放。

③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2.2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2.5m/s

④测量时,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2026.09.08

⑤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⑥8#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66.5dB (A)，9#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53.7dB (A)，夜间最大声级为偶发噪声，噪声源为风机，8#和 9#测点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小于 15 dB (A)，达标排放。

⑦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6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2.3m/s

⑧测量时,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四、测点示意图



注: 1#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2#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3#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4#为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5#为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6#~7#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8#~9#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6#: N: 27.80661° E: 120.58639°

7#: N: 27.80731° E: 120.58605°

8#: N: 27.80728° E: 120.58543°

9#: N: 27.80681° E: 120.58642°

结束

编制人: 郑成

审核人: 周芳芳

批准人: 陈锦

2016年9月20日

附件10 自主验收意见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 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 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9 日，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分析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原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丁山二期闻涛路与启新路交叉路口（瑞莘创业园）6 号楼，原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60 万套升降器、15 万个雨刷电机。已与 2025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因企业自身发展及市场需求，企业租赁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白莲中心 268 号的现有厂房，整体搬迁并新增相关生产设备，进行迁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瑞建[2026] 206 号），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现因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尚未配备完全，故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

目前，排污许登记已填报（登记编号为：91330381145598891N001Y）。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

（四）验收范围

现因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尚未配备完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8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尚未配备完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其余生产的工艺流程、地址、性质、规模和环保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工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点胶废气、固化废气、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打磨/去毛刺粉尘、点焊烟尘、焊接烟尘、打标烟尘、食堂油烟。项目共有建有三个废气排气筒，分别为注塑废气排气筒，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1）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点胶废气、固化废气

项目在点胶工序会使用一定量的聚氨酯 AB 胶和厌氧胶，常温下基本不挥发，仅在受热固化过程有少量气体逸出。因产生量小，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拌料粉尘

项目注塑原料（塑料粒子及色母）按配比在拌料机内搅拌混合，投料采用吸料机自动上料，拌料机运行期间保持加盖密闭，仅开盖出料时可能有极少量

颗粒物散逸。由于原辅料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拌料过程中仅有少量粉尘产生，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部分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用破碎机将其破碎为中等颗粒状，由于破碎产物较大，且破碎在设备内进行，有加盖遮挡，基本不会产生逸散的粉尘，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激光切割烟尘、喷砂粉尘

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激光切割烟尘，喷砂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和喷砂粉尘分别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6）打磨/去毛刺粉尘

项目本项目采用砂带机、立式砂轮机、抛光机等设备对冲压件表面的毛刺、氧化皮、焊缝等进行打磨处理，仅在个别工件微调时，进行少量、间歇性的返工处理，使用频次低且打磨量小，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由于其颗粒较大，较易沉降于车间，因产生量极少，故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7）点焊烟尘

项目点焊过程会产生少量点焊废气，项目仅对少量零部件进行点焊，产生量少，故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8）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因产生量极少，故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9) 打标烟尘

项目采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打上商标，激光打标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会产生烟尘，产生量少，故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0)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油脂、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集尘、废金刚砂、含切削液金属屑、含线切割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其中废油脂、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集尘、废金刚砂为一般固废。含切削液金属屑、含线切割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固废。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瑞安市潘岱街道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理；其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 值单次测定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日平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平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排放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激光切割粉尘、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中型规模要求。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下风向布设 2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厂界污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规定的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 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 项目污染物 VOCs、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控制目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 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 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 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根据相关行业污染整治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合理设置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签到单。

林强 蔡卓余
李高 杨光波 为峰峰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玻璃升降器总成、
30 万只玻璃升降器电机、10 万套雨刮器总成、20 万只雨刮
电机、2 万个汽车制动器防尘罩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6 年 9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王书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758401602	330325197809294376
林建强	温州豪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057399395	33038119940223543X
杨光伟	温州地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62809281	330381199404121717
郑新峰	浙江海瑞程检测有限公司	12857014800	330226199607063626
蔡卓余	浙江京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757112857	330326199401290019